

湖北省天门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9)鄂9006执49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住所地：天门市竟陵人民大道中116号。

法定代表人李鹏，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毛进东，男，1964年1月1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2428196401185137，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经济开发区友谊村5组。

被执行人胡端君，女，1963年4月28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429006196304285562，汉族，湖北省天门市人，住天门市侨乡经济开发区友谊村5组。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毛进东、胡端君小额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向被执行人毛进东、胡端君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于2019年3月8日以(2019)鄂9006执495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毛进东、胡端君所有的位于天门经济开发区友谊村五组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6297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2011)第2172号]。本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分

别于2019年10月12日10时至10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止、2019年11月24日10时至11月25日10时（延时的除外）止对上述财产进行第一、二次公开拍卖，两次均流拍，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保留价）为635401.60元。现申请执行人天门市金鹏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申请变卖被执行人毛进东、胡端君所有的上述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变卖被执行人毛进东、胡端君所有的位于天门经济开发区友谊村五组的房屋[房屋所有权证号为天门市房权证竟陵字第00062974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天国用（2011）第2172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陈云红

审 判 员 聂少红

审 判 员 罗小平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九日

书 记 员 陈奕武